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惟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當庭表示對原告本件所為之請求，關於違約金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

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其規範意旨，即在防止金融機構利用其經濟強勢與定型化契約條款，藉由無期限制之高額違約金加重借款人之清償負擔，以維護交易公平與社會經濟秩序。經查，觀諸卷附借款申請書第8條約定：逾期違約金：如申請人延遲給付貸款款項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貸款餘額萬分之五計收違約金等語，核其計算方式係按日以借款餘額萬分之五累計，換算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8.25（計算式：0.05% × 365 ＝ 18.25%），且未設任何收取期數或期間之上限，形同容許原告得無限期計收高利違約金直至被告完全清償為止，此顯已逾越前揭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所揭示之合理限制標準。衡以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近年國內市場利率遠低於上述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因被告違約受有何其他重大特別損害，其損害程度自非甚鉅。反觀被告自違約起算日即105年7月16日起，迄至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5年4月1日止，期間歷時已近10年，若依兩造約定任由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無限期計收違約金，對經濟弱勢之借款人即被告而言，無異課以極度懸殊且難以負荷之沉重負擔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本院審酌當前社會經濟情況、原告所受實際損害有限、被告負擔顯屬過苛，以及前開主管機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精神等一切情狀，認兩造約定之違約金實屬過高，應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為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始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及自10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，在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四、再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